

企业财务制度设计与案例大全

QIYE CAIWU ZHIDU SHEJI YU ANLI DAQUAN

张长胜 朱晓红 编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财务制度设计与案例大全/张长胜,朱晓红编著.—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1
ISBN 7-301-10210-0

I.企... II.①张...②朱... III.企业-财务制度 IV.F2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5)第139201号

书 名:企业财务制度设计与案例大全

著作责任者:张长胜 朱晓红 编著

责任编辑:朱启兵

标准书号:ISBN 7-301-10210-0/F·1315

出版发行: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http://cbs.pku.edu.cn>

电 话: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926

电子信箱:em@pup.pku.edu.cn

排 版 者:北京高新特打字服务社 82350640

印 刷 者:

经 销 者:新华书店

787毫米×1092毫米 16开本 31.75印张 714千字

2006年1月第1版 2006年1月第1次印刷

定 价:58.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

Preface

序

无规矩 ,不成方圆。现代企业财务管理 ,需要加强制度建设是不争的道理。但是 ,如何设计一个企业的财务管理制度 ,则是一个值得研究的实际问题。

按照传统习惯 ,我国企业财务管理制度是由国家有关政府部门规定的。即使到了 1993 年 7 月 1 日“会计风暴”发生之时 ,伴随新的会计制度 ,依然由财政部颁发了《企业财务通则》,作为我国企业财务管理制度的纲领性文件。随着 1993 年以来国有企业改革的进一步深化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日益完善 ,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建设越发成为企业自身的问题了。因此 ,在遵循公司法和税法等相关法规的前提下 ,如何根据企业实际情况 ,设计财务管理制度 ,加强财务管理和财务控制 ,是每一个企业必须做好的一项工作。与“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 ,企业将成为企业财务制度设计的主体 ,建立健全企业财务制度将成为企业财务管理的重要内容 ,设计符合国家财经法规、适合本企业经营特点和管理要求的财务制度 ,将成为企业财务工作者的重要任务。

我的老朋友张长胜高级会计师 ,拥有 30 年企业财务管理经验 ,也长于财务与会计问题研究。最近 ,他与朱晓红财务总监联袂撰写的《企业财务制度设计与案例大全》一书即将交付出版。纵览全书 ,洋洋七十万字 ,是作者几十年的财务管理实践经验和研究之积累。“他山之石 ,可以攻玉。”对于广大企业财务工作者而言 ,该书可谓雪中送炭 ,相信它将成为我国企业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的重要参照物和工具书。与此同时 ,它也可以作为财务管理教学和研究的参考书。我衷心祝贺该书的出版 ,并希望作者在今后的工作和研究中 ,进一步总结企业财务管理实践中的成功经验 ,并加以提炼和升华。

是为序。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教授

陆正飞

2005 年 9 月 26 日

Foreword

前 言

财务制度是企业财务行为的基本规范,是企业从事财务活动、处理财务关系的基本准则。企业只有具备科学、完善的财务制度,才能真正实现自主理财、科学理财,才能确保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而科学地设计企业财务制度是发挥财务制度作用与功能的前提条件,没有企业财务制度的设计,就没有企业财务制度;而没有企业财务制度,企业的财务活动、财务行为就会陷入无章可循、无法可依的混乱局面。因此,企业财务制度设计应该成为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财务管理的重要内容。

我国现行企业财务制度体系是从1993年7月1日开始实行的,它以《企业财务通则》为统帅,以10大行业企业财务制度为主体构成。在当时,现行企业财务制度符合了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与政府管理职能相适应,对规范社会各类企业的财务关系,加强企业财务管理和经济核算,建立财务评价指标,促进各类企业公平竞争和健康发展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然而,时至今日,我国的宏观经济体制和企业微观环境都发生了很大变化:WTO的加入,使我国经济逐步汇入了世界经济一体化的潮流,企业的理财环境变得更加复杂和扑朔迷离;企业会计制度、税收制度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都进行了重大改革,特别是国有企业出资人制度的确立,以及在数量上占绝对优势的非国有企业的蓬勃发展,已经使企业形成了以财务管理为主体,自主筹划自身财务活动,自行承担财务风险的新型财务管理模式。与此相适应,我国企业财务制度的设计将由以国家政府部门为主体,回归为以各个企业为主体。“量体裁衣”,设计一套适应本企业自身经营特点和管理要求,有利于提高企业经济运行质量和经济效益,能有效抵御财务风险的企业财务制度,已经成为摆在所有企业面前的重要任务。

为了促进我国企业财务制度的建设,也为了使企业界的广大财务工作者能够更方便、更快捷、更科学地设计出适合本企业自身特点和管理需要的财务制度,我们集几十年的财务管理经验和财务理论研究之大成,精心编著了《企业财务制度设计与案例大全》一书奉献给大家。如果该书的出版能够为我国企业财务制度的建立、完善作出一点贡献;

能够为广大的财务会计同行设计企业财务制度起到一点借鉴、参考和启迪作用 ;能够为财务理论家的教学科研提供一点案例、起到一点参考作用 ;能够为即将踏上财务岗位的广大学子们提供一本能够迅速拉近理论与实践距离的财务管理工具书 ,我们也就聊以自慰了。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 ,我们得到了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博士生导师陆正飞教授的热情帮助和指教 ,特别是陆教授还在百忙之中为本书欣然作序 ,令我们备受鼓舞。

同时 ,北京大学出版社林君秀主任和朱启兵编辑对本书的出版发行给予了大力支持 ,在此一并深表感谢。

由于本书的编写时间比较仓促、篇幅较长 ,加上编著者的水平所限 ,书中错误在所难免 ,恳请各位专家、读者和财务会计界的同仁不吝赐教。

编著者

2005年10月1日

完稿于浙江天台

Contents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1.1 企业财务制度设计概述	(1)
1.2 企业财务制度设计的要求与原则	(14)
1.3 企业财务制度设计的方式与程序	(18)
第二章 企业财务制度设计的方法与内容	(22)
2.1 企业财务制度设计的方法	(22)
2.2 企业财务制度设计的内容	(31)
2.3 企业财务制度设计的注意事项与案例架构	(42)
第三章 基本财务管理制度	(45)
3.1 企业会计政策	(46)
3.2 企业基本财务制度	(53)
第四章 财务体制与财会人员管理制度	(71)
4.1 实行“三统一分”财务管理体制的决定	(72)
4.2 实行财务工作“三个重点转移”的决定	(74)
4.3 财务中心章程	(76)
4.4 财务机构设置与职责范围	(80)
4.5 财会干部聘用办法	(87)
4.6 会计人员管理条例	(89)
4.7 会计人员技术职务聘任规定	(90)
4.8 财会岗位职责范围与工作标准	(96)
4.9 财务中心内部经济责任合同书	(114)
4.10 财务中心内部经济责任制考核办法	(121)

4.11 会计质量考核奖惩制度	(123)
第五章 财务基础工作管理制度	(126)
5.1 物资编码管理制度	(127)
5.2 物资管理制度	(130)
5.3 财产清查制度	(143)
5.4 财产盘点制度	(147)
5.5 定额管理制度	(149)
5.6 物资消耗定额实施细则	(151)
5.7 价格管理条例	(155)
第六章 货币资金及债权债务管理制度	(171)
6.1 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172)
6.2 货币资金预算制度	(177)
6.3 现金管理制度	(182)
6.4 银行结算制度	(184)
6.5 筹资管理制度	(187)
6.6 职工借款管理制度	(191)
6.7 债权债务管理制度	(193)
6.8 出纳人员工作规则	(197)
第七章 存货管理及核算制度	(200)
7.1 材料管理及核算制度	(201)
7.2 产成品管理及核算制度	(211)
7.3 低值易耗品管理及核算制度	(214)
7.4 委托加工材料管理及核算制度	(220)
7.5 包装物管理及押金结算制度	(225)
7.6 废料管理制度	(226)
第八章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管理制度	(229)
8.1 固定资产管理及核算制度	(229)
8.2 在建工程管理及核算制度	(247)
第九章 成本管理及核算制度	(254)
9.1 成本管理制度	(255)
9.2 平行结转分步法成本核算规程	(266)
9.3 逐步结转分步法成本核算规程	(272)
9.4 品种法成本核算规程	(279)
9.5 分类法成本核算规程	(283)
9.6 产品配件成本核算规程	(290)
9.7 多步骤、小批量产品成本核算规程	(297)
9.8 辅助生产成本核算规程	(299)

9.9 质量成本管理制度	(302)
第十章 费用管理及核算制度	(308)
10.1 工资管理制度	(309)
10.2 制造费用管理制度	(315)
10.3 期间费用管理制度	(317)
10.4 代垫费用管理及核算制度	(321)
10.5 出差审批制度	(323)
10.6 差旅费、会议费开支制度	(324)
第十一章 收入、利润、报告及分析制度	(328)
11.1 产品销售管理制度	(329)
11.2 利润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332)
11.3 财务会计报告制度	(335)
11.4 财务分析制度	(339)
11.5 会计报表编制流程	(343)
11.6 绩效考核方案	(345)
第十二章 对外投资及担保管理制度	(348)
12.1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349)
12.2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353)
第十三章 会计电算化制度	(359)
13.1 会计电算化管理制度	(360)
13.2 会计电算化核算规程	(366)
第十四章 内部控制制度	(371)
14.1 业务审批与报销管理制度	(372)
14.2 会计稽核制度	(374)
14.3 内部牵制制度	(378)
14.4 货币资金控制制度	(380)
14.5 销售业务控制制度	(386)
14.6 采购业务控制制度	(390)
14.7 成本费用控制制度	(395)
14.8 内部审计控制制度	(399)
第十五章 财务现代化管理制度	(404)
15.1 全面预算管理制度	(405)
15.2 责任会计制度	(411)
15.3 责任会计问答	(446)
15.4 内部银行管理制度	(452)
15.5 内部银行核算制度	(455)

第十六章 其他财务管理制度	(477)
16.1 外贸业务财务制度	(478)
16.2 无形资产管理制度	(483)
16.3 会计人员工作交接制度	(487)
16.4 财务部会议、学习及考核制度	(489)
16.5 发票管理制度	(491)
16.6 会计档案管理制度	(494)
主要参考文献	(497)

Chapter One

第一章 总论

孟子曰：“离娄之明，公输子之巧，不以规矩，不能成方圆；师旷之聪，不以六律，不能正五音。”^①本书所要讲的“规矩”、“六律”，就是企业的财务制度；所要讲的“方圆”、“五音”，就是企业资金运动中的财务活动与财务关系。

1.1 企业财务制度设计概述

一、财务与会计的关系

财务与会计的关系是一个非常重要的财务会计理论问题。长期以来，我国财务会计理论界对于财务与会计的关系，仁者见仁、智者见智。比较典型的有以下三种观点：

其一，“大会计论”。这种观点认为，会计包括财务甚至可以代替财务。理由是：财务是一项经济活动，会计是一种管理活动；会计是管理的主体，财务是管理的对象，必须对财务实施会计管理，财务管理实际上指的是对财务活动进行的会计管理。会计管理和财务管理是同一对象、同一活动及其所追求的同一目标，从不同角度所作的描述。会计管理是就这一管理活动的方法、手段而言的，即回答怎么管的问题；财务管理是就这一管理活动的管理对象而言的，即回答管理什么问题。^②

^① 《孟子·离娄上》。离娄：相传是黄帝时一个视力特别好的人。公输子：春秋末年鲁国人，又称鲁班，是古代著名的建筑工匠。师旷：春秋时晋平公的乐师，名旷，相传他的辨音能力特别强。六律：古人用十二根律管所定的十二个标准音为十二律，十二律中的单数律位，称作律，又称阳律；十二律中的双数律位，称作吕，又称阴吕，因双数的六吕位于单数的六律之间，故六吕又称作六间。孟子在这里所言的六律泛指十二律。五音：中国古代音乐所定的五个音阶，具体名称是：宫、商、角、徵、羽。

^② 杨纪琬、阎达五：《开展我国会计理论研究的几点意见》，《会计研究》1980年第1期。

大会计论的核心是将会计定义为会计管理,认为会计的本质是一种管理活动,是经济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通过收集处理和利用经济信息,对经济活动进行组织、控制、调节和指导,促使人们权衡利弊、比较得失、讲求经济效果的一种管理活动。

大会计论与我国长期以来理论界的会计学科体系设置,以及企业界的财务会计实务均保持了一致性。在1989年之前,我国高等财经院校均设置会计专业,没有设置财务专业,直到1989年秋季,上海财经大学才经批准在全国第一个试办了财务学(现为理财学)专业。在企业界,财务会计部门也基本上是从事记账、算账、报账等会计工作,从事财务会计的人员也被冠以“会计”的头衔。

其二,“大财务论”。这种观点认为,财务与会计是实体与附体的关系,财务包括会计,会计只能依附于财务管理而存在,不能形成独立的“会计管理”。理由是:财务的性质是本金投入收益活动,会计的性质是价值信息系统,财务处于主导性管理的地位,会计处于基础性地位,如果会计离开了财务管理这一实体性管理,它的信息就没有来源,服务就失去了对象,会计也不能存在。^①

大财务论的核心是将会计定义为财务管理的有机组成部分,否认会计管理的存在。认为会计的本质是价值信息系统,是作为附体依存于财务活动的,在财务管理的组织、预测、决策、计划、营运、反映、控制、分析、监督、考核等环节中,会计属于反映、控制、分析、监督环节。

大财务论是我国政府在计划经济时期处理财务与会计关系的思路和做法:任何财务政策都要服从和服务于国家的财政政策,任何会计政策都是围绕着财务政策制订的。与国家财务体制相适应,企业设有分管财务的副厂长,会计人员则身兼双重身份:一方面代表出资人(国家)负责企业的财务管理,另一方面,作为企业的会计人员负责进行会计核算。

其三,“相对独立论”。这种观点认为,财务与会计在理论上是相互独立的,各自有其不同的理论体系,分属于两个不同的学科,在会计实务上,财务与会计是两种不同性质的工作,应该分别归属于不同的部门。

相对独立论的观点实际上是借鉴了西方国家的财务会计理论和实务。1941年,美国公证会计师协会名词委员会在会计的定义中指出:“会计是一种技术,它是对财务性质的账项,用显明的方法,以金额来记录、分类及汇总,并对其结果作出解释。”1982年,英国成本与管理会计师协会提出的会计定义是“对实际业务事项用货币形式进行分类和记录,同时为了对一个时期的业绩或某一指定日期的财务状况进行评价,对这些业务事项的结果加以表达和说明,并且对各种备选的计划方案引起未来的活动,用货币形式进行预测。”财务则指“企业达到既定目标的筹集资本和运用资本的活动”^②。在财务会计实务中,美国、日本等国的大型企业普遍设置首席财务官(Chief Financial Officer,简称CFO)职位,CFO负责公司的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拥有财务方面的最高决策权,是公司财务与会计领域的最后决策人。CFO之下设有主计长(Controller)和财务长(Treasurer),主计长

^① 郭复初:《论财务与相关经济范畴的关系》,《经济学家》1997年第6期。

^② 刘开瑞:《中西方财务与会计关系的差异分析》,《财会月刊》2000年第8期。

主要负责公司的财务会计、成本会计、内部审计、税务会计等与会计程序相关的工作,财务长的主要职责则是现金管理、资本预算、财务计划、信贷分析、风险管理、退休金管理等。

我们认为,“大会计论”和“大财务论”尽管观点截然相反,但都具有明显的时代特色,都植根于计划经济时期,是我国高度集中统一财务体制条件下,从不同角度对财务会计理论的描述。

“大会计论”是从会计实务角度,反映了计划经济时期会计人员主要从事记账、报账、算账工作的现实;“大财务论”则是从国家财政部门角度出发,反映了计划经济时期计划决定财政,财政决定财务,财务决定会计的管理体制。因此,从本质上讲,“大会计论”和“大财务论”的观点具有一致性。显然,在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加入 WTO 的国际大背景下,“大会计论”和“大财务论”都毫无例外地呈现出了其不配套性。

“相对独立论”考虑到了我国会计工作与国际惯例接轨的现实需要,主张借鉴西方国家的做法,但有两点值得商榷:

一是财务与会计既涉及经济基础,又涉及上层建筑,研究财务与会计的关系不能不考虑我国国有经济占主导地位的国情与中国特色;

二是占企业总数 99% 以上的中小企业实行财务机构与会计机构分设的可能性和必要性。

我们认为,财务与会计的关系是:理论上相互独立,实务中相互兼容。

(一) 财务与会计的相互独立性

1. 两者职能作用不同。财务的基本职能是预测、决策、计划和控制,侧重于对资金的组织、运用和管理;而会计基本职能是核算和监督,侧重于对资金运动的反映和监督。

2. 两者的依据不同。财务管理的依据是在国家政策法律允许范围内,根据管理当局意图,企业制定内部财务管理办法,享有独立的理财自主权、自主决策权;而会计核算的依据是国家颁布的统一会计制度,具体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选用由企业根据国家统一会计政策,结合企业实际情况选定的。

3. 两者管理的对象不同。财务管理的对象是企业的筹资活动、投资活动、经营活动和分配活动;而会计管理的对象是企业资金运动所形成的信息流。

4. 两者服务的对象不同。财务服务的对象主要是企业当局,而会计服务的对象主要是企业内外有关会计信息的使用者。

5. 两者管理的目标不同。财务管理的目标是确保投资者投入的资金保值、增值,避免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被淘汰,实现企业的价值最大化;而会计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反映和监督经济活动的反映和监督,向各会计信息使用者及时提供客观、公正、全面的会计信息资料。

6. 两者所使用的方法不同。财务管理受的约束比较少,管理方法可以灵活多样,可以利用系统论、控制论和信息论来达到其控制的目的;而会计的方法比较严谨和固定,它主要通过设置账户、编制会计分录、填制会计凭证、登记账簿进行核算,以及提供会计报表来实现其职能。

7. 两者的任务不同。财务管理的任务是保障企业经营活动的正常高效运行,努力提高经济效益;而会计的任务是做好会计信息处理工作,提供真实可靠的信息,遵守和维护

有关财经法律法规,保护企业财产的安全。

8. 两者对人员能力的要求不同。财务人员要求具备较强的管理能力和决策能力,而会计人员则要求熟练掌握会计业务技能,熟悉会计法规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二) 财务与会计的相互兼容性

1. 两者都属于价值管理。不管是财务的筹资活动、投资活动、经营活动和分配活动,还是会计的记账、算账、报账和会计监督,二者都是通过或利用“价值”发挥作用,因而它们都具有一种“综合能力”,这也是两者相互兼容的基础和根本原因。

2. 两者内容相互兼容。财务管理包括成本管理、筹资管理、投资管理、营运资金管理、企业盈余分配管理等,而财务管理的这些内容也正是会计所要核算与监督的内容。

3. 两者信息相互兼容。会计信息是根据会计准则、会计政策和会计方法所提供的会计业务数据和有关资料,财务信息是在会计信息的基础上,对会计信息进行进一步加工而形成的经济信息。

4. 两者相辅相成,贯穿于企业经营全过程。会计的本质是反映价值运动,如果会计工作薄弱,财务管理必将缺乏坚实的基础,财务预测、决策、计划和控制将缺乏可靠的依据。财务管理只有利用会计所提供的真实可靠的信息,才能对企业的经营状况进行准确地把握,才能制定出合理的计划和决策,才能进行有效地管理和控制。因此,财务离不开会计,会计是财务的基础。另一方面,会计所提供的信息从内容和质量上都必须满足财务管理的需要。否则,会计就失去了其存在的价值。

5. 两者从业人员相互兼容。财务人员只有懂会计,才能熟练分析和运用相关会计信息资料,而会计人员必须掌握财务知识,熟悉企业的内部财务规定,才能正确地进行会计信息的处理。

6. 两者在实务上相互兼容。我国中小企业的个数占企业总量的99%以上,在财务会计机构和岗位的设置上往往相互交叉和兼容,财务总监或总会计师往往既是企业的财务负责人,又是企业的会计负责人,而且从实际情况看,这种交叉和兼容也具有其合理性和必然性。

总之,财务与会计是两种不同的管理行为,其中,财务主要通过管理制度,利用预测、决策、计划、控制、考核等管理方法来规范各利益主体的责、权、利关系,对企业财务活动进行管理,而会计则主要利用价值形式对企业资金运动的全过程进行反映、监督。财务与会计作为价值管理的两种主要形式,就像一对联体姊妹般密不可分:会计所提供的会计数据主要为财务管理所用,如果没有会计核算所提供的真实可靠的资料和数据,财务管理也就无从谈起,财务管理的规章制度是会计核算的基本依据,没有财务制度的规范,会计核算就失去了据以生成信息资料可靠性的前提。

(三) 明确财务与会计关系的重要意义

1. 有利于明确财务职责和会计职责,促进企业加强财务管理。能否确保资金均衡、有效地流动是衡量企业财务管理优劣的一个重要标志。企业管理以财务管理为中心,而财务管理必须以资金管理为重点。也就是说,企业只有围绕资金运动这条主线构建财务运行机制,才能把加强财务管理真正落到实处。

然而,长期以来,由于“大会计论”和“大财务论”的理论指导,我国企业的财务与会

计不仅在机构设置上合二为一,而且在职责分工上也不分彼此。现实中的财务管理任务往往弹性较强,程序与时间要求也比较灵活,而会计的任务则刚性较强,程序与时间要求也比较严格和规范。因此,财务与会计合二为一的管理体制也就自然而然地造成了“刚性”的会计核算挤兑“弹性”的财务管理,从而导致了我国企业长期以来重会计核算、轻财务管理的局面。也就导致了许多人,甚至有的公司高层管理人员也认为,财务部门的主要职责就是记账、算账、报账,月末出个报表,月中发放工资。

计划经济时期,企业财务管理的主要任务就是按照国家财政部门核定的定额及规定的渠道取得资金,并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分配资金。因此,财务管理成为会计的一项附属职能也是顺理成章的事情。然而,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必须自主筹集资金并使用资金,企业对资金运动的管理处于企业管理的中心地位,财务管理再也不是一项附属职能,而是与会计既密切联系又各司其职的重要管理活动。资金的筹集、资金的合理配置和有效运用、经营的风险管理已成为企业财务管理的主要内容。因此,按照财务与会计各自的职能,在大型企业建立独立的财务管理机构,在中小型企业设置专职财务管理岗位,不仅是企业管理以财务管理为中心的要求,也是财务会计工作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现实需要。

2. 有利于深化会计改革,促进会计职能社会化的早日实现。自1993年7月1日《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以及10个行业的财务制度和13个行业的会计制度(简称“两则”、“两制”)颁布实施以来,全国人大、国务院、财政部陆续出台了一系列会计法规,特别是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贯彻落实出台了一系列新准则、新制度,并广泛应用了谨慎性和实质重于形式的会计核算原则。2002年11月19日,第16届世界会计师大会在香港举行,时任国务院总理的朱镕基演讲时,神情严肃地向与会代表大声讲道:“我不喜欢题词,但是我给中国的北京、上海和厦门三家国家会计学院亲笔题了校训——‘不做假账’。”^①足以见得,中国会计法制建设的力度是多么地强,国家领导人的决心是多么地大。

然而,现实情况是:从国家机关到国有企业,大到上市公司,小到个体户,会计违规行为层出不穷、屡禁不止,大有野火烧不尽、春风吹又生的态势。究其根源,除了人们的法制观念淡薄、违规违纪成本低下外,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企业的财务职能与会计职能合二为一,财会人员为了不被炒鱿鱼,只能千方百计地按照企业所有者的要求而不是按照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因此,从理论和实践上将财务与会计进行分离,让企业的会计人员主要从事财务管理和管理会计,让社会上具有执业会计师资格的专业人员承担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的会计核算,通过建立会计职能社会化的运营机制来彻底堵塞企业在会计核算上弄虚作假的机会,将会成为根治会计做假账这一顽症的灵丹妙药。

3. 有利于财务会计理论与实务的紧密结合。根据财务与会计在理论上相互独立,在实务中相互兼容的特点,财经类学校在财务与会计的学科设置、课程安排上,应合理安排财务与会计的教学内容,不能厚此薄彼。应当改变目前只设“会计制度设计”课程、不设“财务制度设计”课程的状况,改变我国会计实务界财务制度设计人才严重匮乏的局面。

^① 2002年11月20日《扬子晚报》。

同时,应重视“管理会计”课程的中国化改造,管理会计是财务管理与会计相结合的产物,其中的“决策和计划会计”、“执行会计”等内容无不体现着财务与会计相互兼容的特征。该门课程自20世纪80年代从西方引入后,促进了企业财务方法与会计方法的有机结合,但该课程也存有中国化改造不足的弱点。应充分结合我国企业的实际情况,将我国企业几十年来行之有效的“内部经济核算”、“内部银行核算”、“归口分级管理”等管理方法融入管理会计体系,构建适合我国国情、密切联系企业实际的“管理会计”。

4. 明确财务与会计的关系,将对财务制度与会计制度设计产生重大意义的影响。长期以来,由于我国企业执行的会计制度都是由国家财政部门统一制订和颁布的,而且国家颁布的会计核算制度和主要会计事项分录举例基本囊括了企业90%以上的会计业务事项,因此,客观上造成了企业财会人员不需要设计会计制度的状况。同时,由于财务与会计的界限不清,导致企业财务制度的设计无所适从。明确财务与会计的关系之后,可以使企业在财务制度与会计制度设计上明确以下两点:

一是财务与会计是两项内容各异的工作,财务制度与会计制度是不可相互替代的。

二是财务与会计在实务上是相互兼容的,在强调明晰财务制度与会计制度各自界限的同时,应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不排斥部分财务制度与会计制度的相互融通。

二、财务制度与会计制度

(一) 财务制度的概念

财务制度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财务制度是指由国家权力机构、政府部门以及机关、企业(单位)制定的,用来规范机关、企业(单位)财务行为以及处理同各方面财务关系的法律、法规、准则、规章和办法的总称。狭义财务制度又称为企业财务制度,是指由企业管理当局制定的用来组织企业财务活动、规范财务行为、处理和协调企业内外财务关系的具体规章、程序和办法。

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筹资活动、投资活动和分配活动称为财务活动。其中,筹资活动是财务活动的起点,投资活动是筹资的目的和归宿,分配活动是将企业的收入和收益在各利益主体之间进行分配,通过分配,实现各利益主体之间的利益均衡。

财务活动过程中形成的企业与各相关利益主体之间的资金、利益关系称为财务关系。企业的财务关系主要有:企业与出资者之间的财务关系,企业与债权人之间的财务关系,企业与国家之间的财务关系,企业与客户之间的财务关系,企业内部各部门之间的财务关系以及企业与员工之间的财务关系。

企业组织财务活动、处理财务关系的具体观念和方法称为财务行为。

计划经济时期,国家对企业实行统收统支的财务体制,国家统一规定财务制度,并通过财务制度来约束企业的财务行为。企业的财务活动主要包括:根据生产经营计划,编制资金需要量计划,并申请拨款或贷款;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组织资金的日常收支和管理;完成一定时期的生产经营活动后,按国家规定提取各种基金并组织利润上交或拨补亏损等。1993年,在从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过渡的过程中,国家颁布了“两则”、“两制”,构建了以《企业财务通则》为主导、以行业企业财务制度为主体、以企业财务制度为补充的三个层次的财务制度体系。

1. 《企业财务通则》由我国财政部制定、国务院批准,以财政部部长令形式颁布,属于部门规章的范畴。企业财务通则是设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企业财务活动都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和规范,是财务制度体系中最基本的财务法规,在财务制度体系中起着主导作用。企业财务通则对全国范围内的财务活动和财务行为具有行政及法律上的约束力,是联结国家财经法规、财务政策与企业财务活动的中介。

企业财务通则也是制定行业财务制度及企业财务制度的根据。各行业财务制度和企业财务制度要在财务通则确定的原则与规范的基础上,结合行业与企业特点,制定出行业财务制度和企业财务制度,从而保证财务制度体系的系统性、科学性、完整性和逻辑性。

2. 行业财务制度是国家财政部根据各行各业的特点及特定的行业管理要求制定的,其基本原则与《企业财务通则》一致,其内容则是《企业财务通则》的进一步具体化。目前,我国的分行业财务制度包括工业、商品流通、运输、邮电、金融、旅游和饮食服务、农业、对外经济合作、施工和房地产开发、电影和新闻出版等 10 个行业的财务制度。

行业财务制度是财务通则的原则规定与各行业财务活动特点相结合的产物,在整个财务制度体系中起主体作用,是企业进行财务活动时应遵循的具体规定。我国目前的行业财务制度也由财政部制定,这有利于保持与企业财务通则的一致性。

3. 企业财务制度是由企业管理当局依据《企业财务通则》和行业财务制度的规定,结合企业生产经营特点和管理需要自行制定的具体规范,是企业进行财务活动的依据,规范财务行为、处理财务关系的具体规章,在整个财务制度体系中起着补充作用。

(二) 会计制度的概念

会计制度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会计制度是指由国家权力机构、政府部门以及机关、企业(单位)制定的,用来规范机关、企业(单位)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会计行为的法律、法规、准则、规章和办法的总称。狭义会计制度又称为企业内部会计制度,是指由企业管理当局制定的用来进行企业会计工作的具体操作规范。

建国以来,适应高度集权的财政、经济体制的需要,我国的会计制度体系形成了财政制度决定财务制度,财务制度决定会计制度的格局。随着 1985 年 5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颁布施行和 1993 年 7 月 1 日《企业会计准则》及 13 个行业会计制度的颁布实施,我国的会计制度进行了波澜壮阔的改革。目前已初步形成了以《会计法》为导向,以《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和《小企业会计制度》为主体,以企业内部会计制度为补充的企业会计制度体系。

1. 《会计法》是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它是会计制度体系中最高层次的法律规范,是制定会计准则及其他会计法规的依据,也是进行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以及对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进行管理的最高准则。

2. 企业会计基本准则是由国家最高行政管理机关——国务院制定颁布或者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拟订经国务院批准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企业会计基本准则是根据《会计法》制定的,是会计实践的高度概括和总结,是企业进行会计工作必须遵守的指导性规范。

3. 企业会计具体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是由国务院主管会计工作的行政部门——财政部就会计工作的某些内容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企业会计具体准则是以特定的经济业务(交易或事项)或特定的报表项目为对象,详细分析各项业务或项目的特点,规定所引用概念的定义,然后以确认与计量为中心并兼顾披露,对围绕该业务或项目有可能发生的各种会计问题作出处理的规范。企业会计制度则以某一特定部门、特定行业的企业或所有的企业为对象,着重对会计科目的设置、使用说明和会计报表的格式及其编制加以详细规范。

企业会计具体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都是依据《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基本准则制定的,均对会计要素的确认、计量、披露或报告等做出规定,都是企业进行会计工作的标准,均由财政部制定并公布,属于同一层次的部门行政法规,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企业会计具体准则与企业会计制度的差别主要有两个:

一是规范的对象不同:会计具体准则以经济业务或项目为规范对象,会计制度则以一个企业为规范对象;

二是规范的重点不同:会计具体准则侧重于确认和计量,会计制度则侧重于记录和报告,确认和计量的内容有机地体现在会计科目及使用说明中;即会计准则重点规范会计决策的过程,而会计制度则重点规范会计的行为与结果。

4. 企业内部会计制度是由企业管理当局依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结合企业生产经营特点和会计工作需要自行制定的会计工作具体操作规范,是企业进行会计工作的依据,在整个会计制度体系中起着补充作用。

(三) 财务制度与会计制度的关系

如同财务与会计的关系一样,财务制度与会计制度也是既相互独立,又相互兼容的关系。

1. 财务制度与会计制度的相互独立性

(1) 两者规范的对象不同。财务制度规范的对象是企业的财务活动,也就是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有关资金筹集、使用和利润分配的活动,例如企业的资金投到哪里,投资多少,从哪里筹资,怎样安排资金结构,利润应当怎样进行分配,多少分配给投资者,多少用于后备和发展等。而会计制度规范的对象是企业的会计活动,也就是企业对资金运动形成的信息流进行的归集、分类、核算、监督、报告等活动,例如,企业资产、负债、权益和收入、费用、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等。

(2) 两者制定的出发点不同。制定财务制度的出发点主要是界定所有者与经营者的财务关系,规范经营者的财务行为。而制定会计制度的出发点主要是统一企业的会计核算方法和标准,建立和维护良好的市场经济秩序。

(3) 两者的制定人不同。企业的所有权归投资者,所以财务制度的制定人主要是投资者,因为只有投资者才有权力在国家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最终决定企业的资金如何筹资、如何使用和如何分配。而会计制度的主要制定人是国家权力机构,因为只有国家权力机构才能高瞻远瞩地制定出统一的会计制度,使所有企业都按照统一核算方法和标准进行会计信息处理,使会计信息成为全国通用、甚至国际通用的“商业语言”。

(4) 两者的执行人不同。财务制度的执行人是企业的所有部门、员工及财务关系人,所以,财务制度具有通俗易懂,便于理解和执行的特点。而会计制度的执行人主要是会计人员,所以,会计制度具有严谨规范、专业性强、非专业人员一般看不懂的特点。